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佩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67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5
10 52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劉佩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16 劉佩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1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恣意
19 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
20 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
21 償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4 儆。

25 三、被告上述犯行所竊得之錢包及現金，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或追徵，惟被告實際賠
27 償告訴人之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見本院調解筆錄)，已顯逾
28 上開犯罪所得，若仍宣告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
29 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0 收。至於被告所竊取未扣案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中國信
31 託金融卡各1張等物，均具有個人專屬性，一旦遺失均須申

01 請掛失、註銷並重新申請領用，以避免遭盜用，是前開物品
02 即已失去功用，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
03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

05 四、緩刑宣告：

06 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執行
07 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8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
09 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已
10 如前述，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
11 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2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
14 新。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茂榮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9667號

09 被 告 劉佩君 (略)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佩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4 年6月4日0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歌舞歌
15 坊中，趁該座位區無他人在場時，竊取張景凱所有、置放在
16 座位上側背包內之LEVIS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00
17 0元、張景凱國民身分證、張景凱健保卡、中國信託金融
18 卡）後離開現場。

19 二、案經張景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佩君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點至上揭卡拉OK店之事實。 (2)被告就翻動告訴人張景凱側背包一事，於警詢、偵訊中有供述不同之處。
2	告訴人張景凱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告訴人之側背包照片	(1)告訴人發現皮夾遭竊之過程。 (2)告訴人之側背包有一上蓋，案發當天告訴人離開座位時，該側背包上蓋係蓋下來的，在告

01

		訴人返回座位時，發現側背包已經在地上，上蓋已經掀開等事實。
3	證人楊麗珍於警詢中之陳述	告訴人於113年6月4日凌晨發現皮包不見之情形，與告訴人供述情節相符。
4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被告拿取告訴人側背包之情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彭 馨 儀